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60004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1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王湘彬

電話：039369116#212

電子信箱：weds770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宜文覺字第1130001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22600E_1130001639_ATTACH1.odt、
376422600E_113000163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113年度蘭陽週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依「本局全國大專院校校友會蘭陽週經費補助要點」規定及計畫書格式撰寫，於113年4月20日前傳送申請計畫電子檔，俾利辦理審查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計畫內容請以介紹及呈現宜蘭人文特色等相關主題，或與社區結合、民眾互動參與等為規劃辦理方向。

二、補助審查標準如下：

(一)計畫書是否依本局提供格式及要求之內容撰寫。

(二)計畫中涉及美食、服裝、獎金及旅遊補助項目不補助。

(三)計畫內容不佳或項目缺漏者不補助。

三、計畫書請於期限內傳至901206@mail.e-land.gov.tw信箱。

四、檢附本局「全國大專院校校友會蘭陽週經費補助要點」及「蘭陽週經費補助活動計畫書」各1份，亦可至宜蘭縣政府

文化局官網（最新消息及公告-局務公告）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

裝



訂

線